2、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208000.00元（贰拾万捌仟元整）；乙方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论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208000.00元（贰拾万捌仟元整）；乙方成果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04000.00元（壹拾万肆仟元整）；如遇财政经费未拨付到位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甲方原因造成方案编制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方案编制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并提出合理要求。

②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③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部门对接等工作。

④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⑤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②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③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因政策调整等因素无法按照约定服务时间完成的，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

④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⑤全面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涉。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⑦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七、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书或解除合同书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三）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书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书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书；

（四）合同书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有权解除协议，并索取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四、提交成果

（一）请示及审核意见：高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核方案的请示文件；市资规局对方案的审核意见；市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方案的请示。

（二）方案文本：《高陵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三）表格：成片开发特性表；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开发时序情况表；拟建设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等其他表格。

（四）图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图；成片开发范围拟建项目用途布局及时序图等其他图件。

（五）附件：高陵区人民政府将《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方案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成片开发范围及征收区域界址点坐标；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矢量数据：主要为成片开发专题要素，包括成片开发范围、成片开发地块、建设项目3个图层。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520000.00元（伍拾贰万元整），含6%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综合分析高陵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结合高陵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公益性用地比例要求，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

（三）编制高陵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征求意见稿），协助甲方向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以及高陵区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按照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编制高陵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其上报资料，包括请示及审核意见、文本、表格、图件、附件及数据库。

（五）协助甲方，顺利通过市局相关处室对方案的审查、市局局长办公会的审议、市政府的审核。

（六）协助甲方，顺利通过省厅相关处室对方案的审查，以及省厅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相关方面专家对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完成成果修改。

（七）取得省政府关于高陵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复；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2年内完成方案的编制并协助甲方逐级上报。

（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对合同书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合同书内容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81500052507145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高陵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政府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高陵区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高陵区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 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高陵区需要针对五年内亟需用地报批的项目，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高陵区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的技术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收集整理高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历年土地报批供应、土地利用效率、现状道路、供热、供电及供气等基础数据。

HT—202501183

高陵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29日